

街口電子支付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代理董事長:

莊 郁 琳



總經理:

黃 峰 昶

稽核主管:

方 雅 琪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: 林 芝 羽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尚未建置洗錢黑名單資料庫。	規劃於 110 年 1 月前導入 Accuity 系統，建立黑名單資料庫。	已改善完成